

什麼是封建社會

徐 崙 編 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什麼是封建社會

徐 崙 編 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共分九章，敘述封建社會的發展過程。首先敘述封建社會的產生以及封建的農奴制度的基本情況；其次敘述封建農業經濟的發展與地租形態的演變、封建的手工業行會、城市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其三敘述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識；其四敘述了封建社會的內部矛盾和封建社會的崩潰；最後對認識封建社會，提出了三點意見。

書號：滬 1015

什 麼 是 封 建 社 會

徐 崑 編 寫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 海 紹 興 路 五 四 號)

新 華 書 店 華 東 總 分 店 發 行

(上 海 南 京 西 路 一 號)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上 海 大 連 路 一 三 〇 號)

開本：787×1092 1/36

(滬1) 1—50,000

印張：2 13/18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字數：47,000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 2,800 元

前言

封建社會是人類社會歷史上的五個歷史階段之一。斯大林說：「歷史上有五種基本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①封建制的歷史地位，在於它代替了奴隸制以後，經過發展和衰朽的過程，孕育了資本主義，並被資本主義所代替。現在，資本主義早已進入垂死階段，新興的社會主義已自十月革命起，開闢了人類歷史新紀元。所以，封建社會是古代的社會形態之一。

毛澤東同志指示我們：「封建主義的思想體系和社會制度，是進了歷史博物館的東西了。資本主義的思想體系和社會制度，已有一部分進了博物館（在蘇聯）；其餘部分，也已『日薄西山，氣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慮夕』，快進博物館了。惟獨共產主義的思想體系和社會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勢，雷霆萬鈞之力，磅礴於

① 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一頁。

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從世界歷史來看，封建社會是古代的落後的社會形態，早已離開歷史舞台而進入博物館。但在我們中國，大家對於封建制度並不十分陌生，因為全國實行土地改革不過是近數年來的事情。目前雖已廢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却還存在着封建社會所遺留的個體小農經濟和手工業經濟，爲了深刻認識中國社會經濟情況，還有研究封建社會的必要。

依照一般社會發展規律，封建社會是要向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因此，解除了封建束縛的小農經濟和手工業經濟具有向着資本主義發展的自發傾向。但在資本主義垂死階段與蘇聯社會主義社會出現以後，又出現了新的歷史情況：即一切落後的經濟成分都要受先進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避免走資本主義的舊路，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因此，小農經濟和手工業經濟可以經過合作化的道路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

●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五七頁。

毛澤東同志指示我們：「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

我們學習歷史科學的目的，在於認識社會和改造社會；在於精通生產發展的規律，自覺地參加革命實際活動；在於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解決中國革命的實際問題。

這本小冊子，主要是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闡明封建社會歷史的一般情況，並聯繫中國封建社會歷史，作了簡單的說明。爲適應讀者要求，文字力求簡明，引證均註明出處，並附插圖十二幅。但因編寫者學力淺疏，難免有錯誤，希望讀者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正。

編寫者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一	封建制度的起源·····	一
二	封建的農奴制度·····	三
三	封建農業經濟的發展與地租形態的演變·····	二四
四	封建的手工業行會·····	三五
五	封建城市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	四〇
六	封建社會的政治制度·····	五三
七	封建社會的思想意識·····	六二
八	封建社會制度的崩潰·····	七一
九	對封建社會的幾點認識·····	八二

一 封建制度的起源

封建生產方式是從奴隸制度內部產生和逐漸發展起來的一種新的生產方式；在奴隸制度崩潰以後，封建制度才成爲新興的社會制度。正如奴隸制度代替原始公社制度一樣，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隸制度。因此，封建社會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的一個歷史階段。

列寧說：「在絕大多數國家裏，奴隸制度發展成了農奴制度。」●這就是說，從奴隸制度發展到封建制度是一般社會發展的規律。

新興的封建生產方式，原是在奴隸制社會的內部發生的，它逐步生長，並與舊有的奴隸制度的矛盾逐漸擴大，因而加速了奴隸制度的崩潰。經過奴隸革命，廢除了舊有的奴隸制度，然後形成封建社會制度。關於封建制度的起源，一般的說，以

羅馬末期爲比較完整的典型。

羅馬末期所發生的「隸農」制度和「保護農」制度，是在「大莊園」經濟衰落以後產生的封建農奴制的萌芽。

恩格斯說：「別莊及其園圃，隨着主人底貧窮及城市底荒涼而衰落了。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莊園經濟，再也不能獲利了；不過在那個時候，它仍是大規模農業底唯一可能的形態，小農經營又成爲農業底唯一有利的形態了。別莊都一個一個分成了小塊土地，租給繳納一定租金的世襲的佃農；或者租給平分制佃農，此種平分制佃農每年只能得他們勞動生產品六分之一或僅九分之一。」●

在使用大批奴隸勞動的大莊園經濟已經無利可圖的時候，奴隸主就不能再繼續維持大莊園奴隸制的生產方式了，因而大莊園主人不能不尋求新的生產方式來代替舊的生產方式。當時可能使用的辦法只有把大莊園的土地出租給世襲的佃農，由佃農自己去進行小農經營，於是奴隸主變成爲大莊園的地主，被剝削的奴隸變成爲

隸農。

大莊園主不再購買奴隸，甚至把已有的奴隸解放了，分給他們一小塊土地，要他們自己養活自己，並且向大莊園主人繳出六分之五甚至九分之八的勞動產品。又因佃農人數很少，只好另外招收外來的移民當大莊園主人的一「隸農」。

恩格斯說：「這種小塊土地盛行租給移民（編寫者按：移民即隸農），他們每年繳納一定的款項，而且固結在土地上，可與他們的一小塊土地一同出售。這種移民雖不是奴隸，但不算作自由人，他們不能與自由人通婚，他們相互間的婚姻並不認為是合法的，像奴隸的婚姻一樣，只當做簡單的苟合。他們實是中世紀農奴的前身。」●

由此可見，隸農比奴隸高一級，又比自由民低一級，他們還沒有自由民的地位。大莊園主可以把隸農隨着土地一同出賣，却不准隸農退佃和離開土地。隸農和被解放的奴隸一樣，仍受大莊園主人統治。

羅馬末期，高盧省的自由農民受不了羅馬政府的暴斂捐稅和徵發兵役，就有些自由農民投靠當地有權威的人，寧願獻出土地，當一被保護農民」。從此，他們喪失了自由民的地位。這種被保護農制度也是帶封建性質的一種生產關係。

恩格斯說：「在這裏，除移民之外，還有自由的小農。爲了避免官吏、審判官及高利貸者底橫暴，以謀自己的安全起見，他們往往祈求某一有力者來保護；不僅個別的農民如此做，即整個村社也是如此。……保護者對他們所提出的條件是：他們須把他們的土地所有權轉讓給他，而他則以保證他們終身享用這塊土地爲報酬。」

總之，羅馬末期，已經產生了帶封建性質的生產方式。但就當時的情況來說，奴隸制度仍佔統治地位。隸農和被保護農不過是變相的奴隸。在奴隸主的統治下，隸農和被保護農所受的壓迫和剝削仍然不堪忍受的，所以經常發生逃亡現象。這由以下兩件事可以證明：

●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版，第一六四頁。

第一，羅馬的君士坦丁皇帝曾於紀元三三二年下令禁止隸農逃離土地。第二，恩格斯在論及羅馬的崩潰時，曾引用羅馬的高盧省馬賽的主教賽爾維亞奴在紀元四七五年所說的話：「羅馬人受羅馬官吏及大地主底壓迫，已達到不可忍受的境地，所以紛紛逃至野蠻人所佔領的地方」。●由此可見，當時的隸農與被保護農反抗大地主的鬥爭已經尖銳化了。

在隸農反抗隸主的階級鬥爭中，隸農反對大莊園地主的鬥爭是包括在內的。隸農是革命的主力，隸農和被保護農則是隸農革命的參加者。

隸農革命摧毀了羅馬隸主的統治，並且配合了日耳曼民族向羅馬的進軍。例如日耳曼西哥特族的軍事首領阿拉里哈在進攻羅馬城時，曾以解放日耳曼籍隸農為號召，因此，在紀元四一〇年，羅馬的隸農們打開羅馬的城門迎接阿拉里哈進入羅馬城。

隸農革命廢除了隸農制度，為新興的封建制度開闢了道路，但剝削和被剝削的

關係仍然存在。奴隸主被打倒了，代替奴隸主的是農奴主；奴隸解放了，代替奴隸的社會生產者是農民和農奴。大莊園經濟被摧殘了，代替大莊園經營的是小農經營形態。這一個社會變革是從日耳曼民族佔領羅馬帝國三分之二的土地的時候開始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觀念體系中說：「封建制度決不是完全從德意志帶來的。它的起源，從征服者一方面說，是在進行征服時軍隊的軍事組織中，含有封建性，並且祇有在征服之後，通過被征服國家現存的生產力之活動，發展而為封建制度。」

這就是說，封建制度的起源，是在羅馬帝國末期隸農的經濟基礎上，加上日耳曼軍隊組織所含有的封建性，兩者結合而產生了封建領主和農民兩個階級。

日耳曼民族在佔領羅馬土地以後，分配土地時不是平等的。一般士兵仍按照日耳曼的馬克公社的習慣，取得公社的一份土地，他們變成了廣大的自由農民階級。

而國王和軍官們則佔有羅馬的大莊園和廣大森林地區，形成封建領主階級。

恩格斯說：「從簡單的最高軍事首長變為真正君主的法蘭克王，其第一件事，便是把這種人民的財產變為王家的財產，從民衆方面把它盜來，以禮物方式或以賜與方式分給他的侍從……這樣，便靠犧牲民衆而造成了新貴族底基礎。」●

在封建貴族的壓榨之下，自由農民逐漸地破產，經過四百年左右，大部分變為封建領主的農奴，這樣就構成了農奴主與農奴的封建農奴制度——即典型的封建制度。

恩格斯說：「構成法蘭克民族大眾的自由的擁有土地的農民……到第九世紀之初也窮困起來，五人之中僅有一人能出去作戰了。……因戰爭和掠奪而破產的他們，祇好乞求新興的貴族或教會去保護。……與以前高盧農民一樣，他們須將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交給保護人，再以種種的條件又把這塊土地向保護人租來，不過總是用服勞役及納貢來代替的。一經陷入這樣的隸屬境地，他們就逐漸喪失了他們個人

的自由了；經過數代之後，他們大都已變成農奴了。」●

歐洲的封建農奴制度的形成，大體上是經過上述的過程。從表面現象來看，羅馬的隸農和法蘭克的農奴很相像，但在實質上，社會性質已經完全改變了，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都隨着時代而發展了。恩格斯指出：「第九世紀底社會階級，不是在趨於死亡的文明底衰落環境中，而是在新文明底陣痛中形成的。……強大的領主與依存於他們的農民之間的關係，在羅馬會使古代世界非滅亡不可的這種關係，現在已經成了新發展底起點了。」●

總之，歐洲封建制度的產生，起源於羅馬末期的隸農，中間經過法蘭克自由農民的階段而發展成爲農奴制度。從第五世紀至十一世紀，全歐洲才完成這一個農奴化的歷史階段。最早的如法蘭克王國，較晚的如俄羅斯的各個公國。

中國封建制度的產生居於世界各民族的前列。從周朝開始（紀元前一二二二

●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版，第一六七頁。
● 同上書，第一六九頁。

年），帶封建性的生產方式已經發生了。

周氏族在氏族制末期征服了商氏族，佔有了黃河平原的廣大領土，一方面按氏族系統分封諸侯，並將被征服的氏族分配給諸侯。●另一方面，由於奴隸制發展不充分，在農業生產方面實行了公社殘餘的「井田制」。●（編寫者按：范文瀾著中國通史簡編稱爲公田制）

原來公社土地有兩種使用方法：一部分是共有地，仍由農民擔負共耕的義務勞動，叫做公田。公田的收穫用於公共事業的開支，但自氏族貴族逐漸地侵佔公田以後，仍要農民擔負共耕公田的義務勞動。周氏族的「封地」制度鞏固了貴族佔有公田的權利。另一部分公社的土地分配給私人使用，由農民一家一戶的個別進行自耕自食，這些農民使用的份地叫做私田。耕種私田的農民必須擔任共耕公田的義務勞動。在公社內部既然分化出來貴族與農民兩個階級，但又在共耕公田的傳統習慣之

● 荀子儒效篇：「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

● 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下，使農民擔負徭役，爲貴族服務。所以井田制有類似勞役地租的剝削形態。階級矛盾表現在公田與私田的矛盾上。

到了東周，貴族不僅佔有公田，而且佔有私田。例如魯國在魯宣公十五年（紀元前五九四年），實行了「稅畝」制度，即把公田和私田合併起來分給農民，按全部地畝徵收農業稅。這樣，農民就完全喪失了土地所有權，貴族完全佔有了土地，由此形成了封建地主與附屬農民的階級關係。

馬克思說：「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餘，在過渡爲獨立的農民經濟以後，例如，還在波蘭和羅馬尼亞保留下來。這種殘餘，曾在此等國家，當作口實，來完成這個向低級地租形態的過渡。土地一部分屬於個別的農民，由他們獨立去耕作。別一部分是共同耕作的，它會形成一種剩餘生產物，那是部分地被用來應付公共的支出，部分地當做歉收等等情況下的準備。但剩餘生產物這兩個最後的部分，並且最後全部剩餘生產物，連生長這種剩餘生產物的土地，都漸漸爲國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奪；原來自由的但對這種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義務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變爲負有義務要做徭役勞動或繳納實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奪者，則變爲地主。他們不僅變爲